

厦门市宏圣弹簧有限公司弹簧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4日，厦门市宏圣弹簧有限公司根据《弹簧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宏圣弹簧有限公司弹簧件生产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7 号中亚置业 2#工业厂房 4 层南侧，建筑面积 2449m²，系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精密弹簧件及其他五金件的生产加工。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环评规模和实际规模均为年加工精密弹簧件 2.23 亿件（拉簧 2 亿件、压簧 300 万件、扭簧 2000 万件）、其他五金件 5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了《弹簧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弹簧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对象一致，即厦门市集美区锦英路 7 号中亚置业 2#工业厂房 4 层南侧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文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弹簧机新增 4 台，未增加产能。②排气筒高度由 20m 变为 28m。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杏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在回火炉去应力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棉净化后进入喷淋塔处理，由一根28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弹簧机、空压机、连续式回火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噪水平较高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棉+喷淋塔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7.86%。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杏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影响小。

2.废气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低于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规定的限值（ $60\text{mg}/\text{m}^3$ ）。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低于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标准规定的限值（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厂界东南侧，噪声值为 5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废间规范化管理。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